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溧阳市初心培训服务有限公司)的全域旅游市场分析报告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全域旅游市场分析报告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深阳</u> <u>市初心培训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44.6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14.68</u> 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极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

·漂阳市和 · 培训服务有限公司

: 2025年10月14日